免考实施细则摘要

（一）课程免考的对象

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的研究生，本科、专科毕业生以及自学考试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第二专业，均可按规定免考已学过且考试成绩合格的部分课程。

（二）报考同一学历层次第二专业的免考

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专科段专业，或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，可免考已学过且考试成绩合格、名称和要求相同（或高于自考）的课程。其中非自学考试毕业生报考相近专业或自考毕业生重考相同专业的，免考课程不能超过一半，自学考试毕业生报考相近专业，可以免考课程代号完全相同的课程。

（三）报考高一学历层次专业的免考

专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（即专升本），可免考已学过且成绩合格的思想政治理论课。除专业考试计划中有明确规定的以外，我省的自学考试专科毕业生不需重考本、专科段中课程代号完全相同的课程。

（四）部分专业毕业生可免考课程

某些专业毕业生可免考其他专业中以原学专业基础知识组成的课程。如数学专业毕业生可以免考“高等数学”、“线性代数”等数学类课程；英语专业毕业生可免考非英语类专业的“英语（一）”、“英语（二）”等课程；物理专业毕业生可免考其他专业的“物理（工）”、“普通物理”等课程；计算机类专业毕业生可免考非计算机类专业的“计算机应用基础”、“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”、“计算机软件基础”等课程；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毕业生可免考其他专业的“大学语文”、“应用文写作”等课程。

（五）有关证书可以免考的课程

1.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证书（或笔试部分成绩合格）；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本校考试获得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，可免考“英语（二）”课程。持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报告单的考生，成绩达到425分，可以免考“英语（二）”。

2.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（或笔试部分成绩合格）；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本校考试获得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，可免考“英语（一）”课程。持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报告单的考生，成绩达到425分，可以免考“英语（一）”。

3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（含一级B）及以上合格证书者，或获得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（NIT）中的《计算机初级应用基础》模块及其他任一模块者（共两个模块），可免考本、专科（段）中的“00018计算机应用基础”和“00019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”课程。

4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，或获得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（NIT）中的《管理系统中信息技术的应用》模块证书者可免考非计算机专业的“00051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”课程和“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（实践）”。

5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，可以免考“02316计算机应用技术”课程和“02317计算机应用技术（实践）”课程。

6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语言程序设计（笔试和上机）合格证书者，可以免考“00342高级语言程序设计”课程和“00343高级语言程序设计（实践）”课程。

7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PC技术（笔试和上机）合格证书者，可以免考“04732微型计算机及接口技术”课程和“04733微型计算机及接口技术（实践）”课程。

8.经省级劳动行政部门考核获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者，可免考农村自考实验区中相应专业的实践技能考核。

9.持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或考试成绩报告单申请免考者，其证书上考试学校应与毕业学校一致。

10.已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（在有效期内）的考生可免考财务与会计（专科段）（专业代号5020297）中的“27872会计基础”（6学分）、“27873经济法概论”（5学分）和“30148会计电算化（实践）”（6学分）等三门课程。

（六）持证书免考的有关说明

1.军人有关证书免考说明。参加军队系统组织的考试所获全国英语等级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相应证书申请免考者，还应交验本人的军官证、士兵证或转业证、退伍证，以证明其确是在军队服役期间参加考试。

2.持各类证书申请免考课程者，其证书必须是经省级考试承办机构注册登记的单位，否则一律不予认可。

（七）普通高校结业生、肄业生有关课程免考

凡国家承认学历，普通高等学校的结业生或肄业生，报考自学考试专科或本科专业，可以用在原高校已学过且考试成绩合格的课程，免考自学考试同层次或低层次专业、名称及要求相同或比原专业要求较低的课程。但免考课程不得超过所报专业课程计划规定课程的一半。

（八）纪律要求

在办理课程免考过程中，凡有伪造、涂改和提供假证明或假材料者，一经查证，即取消免考资格，并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还将取消其自学考试资格和已取得的历次合格成绩，相关人员依照考试作弊处理。